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柒 肆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部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之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徵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標準局隸屬於經濟部，掌理全國標準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標準局設左列各科室。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 五、技術室。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標準之呈請公布事項。
- 二、關於合於標準產品及方法之審定檢定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製造標準產品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推行辦法之執行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標準有關法規之草擬事項。
- 二、關於各種標準有關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 三、關於標準化之經濟效率事項。
-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間標準之聯繫事項。
- 五、關於國家標準有關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度量衡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標準器副原器之製造檢定檢驗及蓋印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關於職務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技術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標準之研究擬訂修改事項。
- 二、關於標準審定意見之蒐集研究事項。
- 三、關於協助各起草委員會處理有關技術事項。
- 四、關於實施標準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支兩有關方面之聯絡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標準局設標準審定委員會，並得按類別分設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九條 中央標準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度量衡器具。

第十條 中央標準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所，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十一條 中央標準局對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二條 中央標準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標準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委任，技士十六人至三十人，其中四人委任，餘委任，檢定員八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委任，餘委任，科員十八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室事項。技師置主任一人，以簡任技正充。

第十四條 中央標準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主任，兼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各機關主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受局長之指揮，並受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五條 中央標準局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六條 中央標準局得置顧問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七條 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派陳九權理總務局管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一等秘書和慶育另候任用，二等秘書鄭慶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康祺為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效功為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島為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炳琦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吉權理安徽繁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炳德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胡鳴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清余一員以江西萍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斐然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文焯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建善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南君署四川大竹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易銘堯一員以四川什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守愚一員以四川省雷馬屏屏林墾務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振文為甘肅禮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健宗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督辦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明武為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靳克讓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將蔣允平一員以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派朱樹權理最高法院書記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思可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冉何方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人學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家厚理福建省政府廳設廳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高鍾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振鈞為吉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周天壽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蔣彬為監察院四川西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字第四六五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湖北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當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社會局。
- 五、地政局。
- 六、衛生局。
- 七、工務局。
- 八、警察局。

第五條

公安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六、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 七、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 八、其他行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二、關於社會團體訓練事項。
- 三、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六、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 七、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推廣事項。
-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市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五、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六、關於婦孺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七、關於生命統計及防疫事項。
 八、關於市縣醫院產科傳染病院衛生試驗所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九、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船政飛機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巡警事項。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六、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兼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聘任，視察二人，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五人。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聘任，視察

三人，科員三十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五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徵處，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任之。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二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五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社會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聘任，視察二人，合作指導員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度稅衡檢定員三人，科員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五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社會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士一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八人，技士六人，技佐十二人，繪圖員十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士二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十五人，技士十人，技佐八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統

第二十條

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衛生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四人，均委任或
 荐任，科員十六人，技士六人，技佐十二人，辦事員
 十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五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統
 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委任
 或荐任，科員四十八人，督察員二十四人，辦事員三十
 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警察局長轄境內設分局所隊，分局長、保安警察總隊
 長、消防警察總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長均委任或荐任
 ，其餘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局長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各事項。

第二十五條

- 一、關於權要及會議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 五、市長交辦事項。
-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主任一人，荐任。
 - 二、秘書五人，科長二人，均委任或荐任。
 - 三、視察二人，科員二十五人，辦事員八人，均委
任。

第二十六條

四、職員二十人。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
 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
 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
 五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各局局長。
- 四、會計主任。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袁秀才一名歸案究辦等由，
 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四號
 三十六年度

袁秀才漢奸一名

姓名	袁秀材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無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解	送	江蘇高等法院	刑庭	所	
罪	抗戰期內充偽川 稅務員偽助稅務 理密副處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並發)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胡美鏞一名歸案究辦等由，
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胡美鏞漢奸一案

姓名	胡美鏞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無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解	送	江蘇高等法院	刑庭	所	
罪	抗戰期內充偽川 稅務員偽助稅務 理密副處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沈仲英一名歸案究辦等由，
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三三三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查本院秘書處彙呈稱，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民字第三
七六四號公函，以准湖北省政府代電，請釋未獲縣公署委員會選為鄉
鎮民代表後可否兼任等由，查縣級公務員能否兼任應由該縣本機關
表，函請釋明。查該縣公署委員會選為鄉鎮民代表後，應由該縣本機關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級公務員應解為該縣所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
人員，依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其在
職期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此致
內政部

附原函

准湖北省政府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省民二特字第一一七八
號代電，為請釋示縣級公務員當選為鄉鎮民代表後可否兼任等
由到部。查縣級公務員能否當選並兼任鄉鎮民代表，法無明文，
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迅予提請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電

內政部公鑒 查縣級公務員，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
第一款規定，似不受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之限制，惟縣級公務員
當選後，可否兼任代表職務，尚無明文規定，特請請貴部查核
賜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三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農林部鑒 上年叩刪代電悉。湖南省政府轉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來文所述情形，縣政府招雇漁民，豎同
取魚，尚非法所不許。電復查照轉知。司法院子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三月五日(35)府建二林

(未完)

字第一二二號代電，以據漢壽縣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代電稱，查縣屬沅水吳崇潭一段公河，周董二姓爭取魚盆，互不相讓，據報將實行械鬥，以達取魚目的，而該民等均未依漁業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在該公用水面取得專用經營漁業之權利，為避免械鬥，杜絕糾紛，輕依土地法第八條不得為私有之規定，將該河魚盆收歸公有，由本府招雇漁民，暨同取魚，除布告外，理合電請察核備查等情到府。查公河魚盆收歸公有，由地方行政官署招雇漁民，暨同取魚，法無明文規定，除電覆外，相應電請查照核辦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本案涉及司法範圍，尚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處理，理合電呈鑒核，俯賜明令解釋，實為公便。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85)府建二林字第一六五號代電，以據漢壽縣政府代電稱，「關於吳崇潭公河周董兩姓，因爭取魚盆，幾釀械鬥，本府為作緊急處置，於本年一月二十日，派科長蕭自白、李政二員，會同收捕鄉公所，開河捕魚，除付漁民工費，實得費千四百二十九斤九兩，照市價得洋貳拾柒萬貳千四百貳拾元，除支銷員警給養及各項用費拾壹萬四千四百參拾元外，實存存備費拾伍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擬撥充辦理警察中心國民學校經費，其餘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擬撥充辦理警察中心國民學校經費，並核定嗣後吳崇潭公河魚盆捕魚，由該鄉中心國民學校永久基金等情到府。查該河魚盆收歸公有，由該府招雇漁民，暨同取魚，前據該府電請前來，經於本年三月三日，以府建二林字第一二二號代電，請核復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電覆外，相應電請查照，併案迅予核復，俾便飭遵一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該省政府代電到部，經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滌利乙漁字第五一九二號當呈核，賜予明令解釋在案，迄尚未奉指復，茲復准代電前

由，除電覆外，理合再行電呈鑒核，併呈賜予明令解釋，實為公便。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四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三十日(補登)

山東高等法院劉首席檢察官鑒 上年亥商代電悉，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執行逮捕拘禁權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犯，未將拘捕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或其最近親屬，並將其繼續拘押逾二十四小時，而未解送法院者，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罪。二、職託司法警察官繼續拘押，致未解送法院者，自應成立提審法第十條之罪。三、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對於本無犯罪嫌疑之本人，僅憑託司法警察官行政上之協助，而司法警察官竟繼續拘押逾二十四小時，尚不解送法院釋放，該司法警察官應獨立刑法上妨害人自由之罪責。合行轉飭知照。司法部子卅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陸長居鈞鑒 查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云，「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亦規定云，「前項司法警察官，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入，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文義甚明，本無疑義，惟拘捕機關或司法警察官繼續拘押犯罪嫌疑入，逾二十四小時，又無不及移送之理由，究應受行政法上之處分，或構成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如認上述之違法拘押，應構成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則應認此種拘押之構成公務員，於逾二十四小時後，仍請司法警察官繼續拘押，且屬執行為能否構成該罪而言，如被押者本無犯罪嫌疑，僅係行政機關職託司法警察官行政上之協助，致拘捕逾二十四小時者，究應如何處理，法無依據，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鈞鑒核，迅予解釋實示遵行。